

合同终止（解除）前征求意见公示表

依据《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 深圳市龙岗区政府采购中心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合同管理的通知》有关规定，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拟对宝龙街道专项法律服务项目（A包）合同进行终止（解除），现将有关情况向社会大众征求意见：

采购项目名称：宝龙街道专项法律服务项目（A包）

采购项目编号：LGDL2022000233-A

合同金额（万元）：34.70

中标供应商：广东德荣律师事务所

合同终止（解除）的理由及相关说明：

自2024年3月1日起，宝龙街道专项法律服务项目（A包）已纳入全面统筹街道法律顾问服务项目中，现申请于2024年2月29日终止本项目合同。

征求意见期限：从2024年2月22日至2024年2月28日（公示时间5个工作日）

联系方式：马工

采购人：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冬青路18号

联系电话：0755-23255241 传真：无

合同备案机构：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建设路财政大厦3楼

联系电话：0755-28683054

备注：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请于公示之日起至期满之日止以实名书面方式（包括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将意见反馈至采购人。